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且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25年4月1日（星期

二) 开市起开始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和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 经申请, 公司证券(证券简称: 欧菲光, 证券代码: 002456)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 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 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